

國立中興大學化工系博士班非本科系畢業生免補修課程申請書

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學 號	姓 名	連 絡 電 話	申 請 日 期	進 入 本 系 所 前 背 景	
			年 月 日	本人曾於 民國____年畢(肄)(修)業於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科)學士 民國____年畢(肄)(修)業於_____大學(學院)，_____所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入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 (※應附成績單正本憑辦)			申請免補修課程科目		授課老師審核
科 目 名 稱	必 選 修	學 分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審 核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免補修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免補修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免補修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免補修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免補修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免補修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免補修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免補修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免補修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免補修
					初核同意免修總學分數：_____學分
審 核 結 果	研究所委員會召集人核章：		※簽註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免補修課程科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免補修。		
	系主任(所長)核章：				

※備註：

1. 依化工系博士班修讀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學士及碩士學位均非化工本科者之博士班學生且未修習過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至少六學分)、化工熱力學與化學反應工程(至少各三學分)等課程者，應選修上述大學部課程或研究所高等輸送現象、高等化工熱力學、高等化工動力學課程共6學分，其中選修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依規定經申請核准至多3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通過標準由系主任召集授課教師及相關教師開會審訂之。
2. 本表一式兩份，一份系上留存，另一份學生自行保留。